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38號

上訴人 禾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祺馨

訴訟代理人 方伯勳律師

李建慶律師

上訴人 宏隼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安

王天佑

蔡奉文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

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

林靖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胡學海，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胡學海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上訴人禾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禾邨公司）對所受敗訴判決提起上訴，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其上訴之效力自及於同造當事人宏隼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隼公司），爰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禾邨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4日與伊簽訂中華電信iEN智慧節能服務契約書（下稱A契約），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36期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伊買受定置式漏水檢測儀、無線傳輸壓力紀錄器（下稱A設備）；另於103年9月9日邀同宏隼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中華電信iEN智慧節能服務契約書（下稱B契約，與A契約合稱系爭契約），以總價1,800萬元及36期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伊買受遠距式電子測漏儀、小區管網作業等設備（下稱B設備），並約定各期款項如未依約給付，應按年息20%加付遲延利息。嗣伊依序向經銷商宏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宏輝公司）、安南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安南公司）購入A、B設備（下合稱系爭設備），並交付禾邨公司。詎禾邨公司自105年4月起未依約付款，尚欠A契約價款249萬9,996元及自107年7月21日起之遲延利息、B契約價款855萬元及自107年5月20日起之遲延利息等情。爰依系爭契約，求為命禾邨公司給付249萬9,996元，及自107年7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自同年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上訴人連帶給付855萬元，及自107年5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自同年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上訴人以施用詐術、偽造文書之假交易方式，虛偽簽訂系爭契約加損害於伊為由，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為請求（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三、禾邨公司則以：伊與被上訴人通謀虛偽簽訂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以向宏輝公司採購系爭設備方式佯為出貨，並將被上訴人交付該公司價款各1,350萬元、1,602萬元轉由偽供貨商廷邨有限公司（下稱廷邨公司）交付與伊作為借款。詎被上

01 訴人擅自將B契約經銷商更換為安南公司，安南公司僅支付
02 170萬元予廷邠公司即捲款潛逃。被上訴人未交付買賣標的
03 物及全額借款，伊自得拒絕給付剩餘價款。另被上訴人明知
04 系爭契約為假買賣真借貸，伊未詐欺被上訴人，其縱受有損
05 害，亦與伊無關，且被上訴人就選商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
06 除伊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宏隼公司未於準備程序及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聲明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9 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10 (一)禾邠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2年7月4日簽訂A契約，約定禾邠公
11 司以總價1,500萬元、分36期付款之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被上
12 訴人買受A設備；於103年9月9日簽訂B契約，宏隼公司為連
13 帶保證人，約定禾邠公司以總價1,800萬元（內含定金180萬
14 元）及除定金外之餘款分36期付款之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被
15 上訴人買受B設備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足見兩造約
16 定買賣標的物為A、B設備，買賣價金依序為1,500萬元、
17 1,800萬元，並均於系爭契約用印而意思表示合致，已成立
18 買賣契約。

19 (二)禾邠公司雖主張其與被上訴人締結系爭契約係通謀而為虛偽
20 意思表示，並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惟其於第一審已對
21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買賣契約為自認，且自認被上訴人
22 已交付買賣標的物。禾邠公司於原審所舉證據，不足證明其
23 與被上訴人有締結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另所舉事證雖足證
24 宏輝公司及安南公司未實際交付系爭設備，係禾邠公司以其
25 原有設備充作系爭契約標的物供被上訴人驗收，惟無法證明
26 被上訴人知悉此情且與其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即無法證明
27 其於第一審自認兩造間存有買賣契約乙事有誤，禾邠公司主
28 張撤銷此部分自認，洵屬無據。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
29 定，請求禾邠公司給付買賣價金，即為可採。

30 (三)禾邠公司已給付A契約價金1,250萬4元、B契約定金180萬元
31 及價金765萬元予被上訴人，據此計算其A、B契約未付價金

依序為249萬9,996元、855萬元。又禾邳公司自105年4月12日起遲付系爭契約分期款，嗣其清償178萬3,000元、300萬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323條、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應抵充A契約價金249萬9,996元自105年4月13日起至107年7月20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B契約價金855萬元自105年4月13日起至107年5月19日止按同利率計算之利息。抵充後禾邳公司尚有249萬9,996元及自107年7月21日起、855萬元及自107年5月20日起，均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禾邳公司給付上開249萬9,996元本息、禾邳公司及宏隼公司連帶給付上開855萬元本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買賣係約定由被上訴人向宏輝公司、安南公司購入A、B設備並交付禾邳公司，惟宏輝公司及安南公司並未實際交付系爭設備予禾邳公司，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禾邳公司於事實審抗辯：因被上訴人未交付買賣標的物，伊得拒絕給付價款等語（見原審卷第496頁；更一卷一第145頁、卷二第470頁），所為之同時履行抗辯，是否全然無據，即非無再進一步研求之必要。原審未詳加審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管 靜 怡

01		法官	許	秀	芬	
02		法官	游	文	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趙		婕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